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仔细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康鹤先生、吕锦程先生、刘丽杰女士、王天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陆元

昌先生、江斌先生、刘雪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人选任职资格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
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王富炜

胡天龙

黄建福

2023年9月21日